

文昌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文昌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我街道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不断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及时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分析，并抓紧建立评议考核保障等相关制度，不断提升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审发流程，对主动公开的内容，我街道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的安全性。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与内容，根据街道机构改革实际情况对领导分工、内设处室、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全面更新，形式更加直观，内容更加精准。同时，更加严格地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持续推进网站建设。

（五）监督保障

街道在日常公开中加强监督，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监管机制。严格依法管理，加强督促检查，强化监督，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无因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被行政复议机关或法院认定违法的情况；无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受到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街道在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有了新的进展，但在过去一年中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不够全面；二是公开方式比较单一，信息传播范围有限。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街道将继续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做好如下几个方面：

（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及时的政策解读。

（二）加强公开平台的建设。严格把关公开内容，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便民性。

（三）多形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推动公开方式多样化，进一步完善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拓宽广大群众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